

帳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編製基準

(i) 本帳項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布規定而編製。此外，帳項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ii) 除投資物業及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入帳外，本帳項是按歷史成本計算。

B 綜合基準

除無控制權附屬公司（見附註一D）外，綜合帳項包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集團」）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項。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按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於綜合損益帳中列帳。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則於編製綜合帳項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的表決權或於董事局的組成有控制權的公司。如果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後者被視為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一G）後，列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D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集團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之董事局並無實際控制權，故八達通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於八達通之投資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一號「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所述，以權益法在公司綜合帳項中列帳。

E 收入確認

在涉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損益帳內確認如下：

- (i) 車費在乘客使用車程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ii) 廣告收入及在地鐵範圍內提供電訊服務的服務費，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iii) 根據營業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車站小商店及其他鐵路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約條款入帳。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物業管理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F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按每年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釐定的公開市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在重估時出現的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均計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 若就整個組合而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所超出之虧絀數額將記入損益帳；及
-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絀撥入損益帳，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此盈餘會先記入損益帳（但以過往撥入損益帳的虧絀數額為限），然後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與其有關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部分，將轉入損益帳內。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車廠租賃土地與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a) 車廠租賃土地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b) 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按於重估日期的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值，減去重估後的累計折舊計入資產負債表。此項資產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重估。因重估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會計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 若與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有關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該物業的重估虧絀，所超出之虧絀數額會記入損益帳；及

-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絀撥入損益帳，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此盈餘會先記入損益帳（但以過往撥入損益帳的虧絀數額為限），然後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iii) 土木工程與機器及設備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iv) 有關鐵路營運的在建資產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原值包括直接建造費用，例如物料、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以及在建造或安裝與測試期間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上述費用便會停止撥作資本，並轉列為固定資產。

(v) 融資租賃乃承租人承擔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如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資產，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該項資產之最低租金現值（按租賃內含利率計算）兩者中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的債項則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記入融資租賃債務。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租賃乃出租人並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之租賃。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按集團之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如適用)。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帳。因營業租賃產生之收入會按附註一E所列之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vi) 如與現有固定資產有關的後期開支能夠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所評定的表現水平更多的經濟效益，則有關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價值內。

用於恢復或維持現存固定資產原先評定的表現水平的維修或保養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vii)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而出現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的估計出售收益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記入損益帳列為收入或支出。有關的重估盈餘將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G 資產減值虧損

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H 折舊

(i) 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的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

(ii)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資產以外的固定資產，其原值或估值按下述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綫法予以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五十年及尚餘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車廠租賃土地	尚餘租賃年期

土木工程

路軌(最初原值)	無限期*
挖掘及鑽孔	無限期
隧道內壁鋪砌、地下土木結構、架空結構及海底隧道	100年
車站樓宇結構	.80 – 100年
車廠結構	.80年
混凝土車站小商店結構	.20年
車站修飾	.20 – 25年

機器及設備

電動列車	.35 – 40年
月台幕門	.35年
環境控制系統、升降機與扶手電梯及排水系統	.20 – 30年
供電設備、金屬車站小商店、防火系統、電池操作列車及其他機械設備	.20年
列車控制及訊號儀器、自動收費系統及廣告牌	.15年
柴油列車、電訊系統、維修設備、寫字樓傢具及設備	.10年
電腦軟件牌照	.7年
清潔用具、電腦設備及工具	.5年
車輛	.4年

* 替換路軌的開支記入損益帳作為收益開支。

• 固定資產(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

• 在建鐵路工程；

• 發展中物業；

• 遞延開支；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的現象，便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貼現至其現值。如個別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時確認。

如有關於釐訂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有利好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沒有計提減值虧損之資產帳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帳。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同類別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會因應資產的實際狀況、以往的使用情況及現行資產重置計劃，定期進行檢討。如折舊支出與先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調整現行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直至建造完成及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時為止。

(iv)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按租賃年期或上述所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期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算折舊。假使集團在租賃期滿時取得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則只會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算折舊。

I 建造成本

(i) 集團就建議的鐵路建造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顧問費、內部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的處理方式如下：

- 如建議的工程仍在初步審議階段，不能肯定會否落實，有關的費用自損益帳註銷；及
- 如建議的工程處於詳細研究階段，並已按照可行的財務計劃原則上獲董事局成員批准進行，有關的費用會列作遞延開支，直至與政府達成項目協議後，即撥入在建鐵路工程。

(ii) 與政府達成項目協議後，所有有關建造鐵路的費用均列入為在建鐵路工程。直至鐵路啟用後，有關的建造費用即撥入固定資產。

J 物業發展

(i) 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進行地盤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均列入為發展中物業。

(ii) 向發展商收取的物業發展款項，將用以沖銷與該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數額。向發展商收取的款項如超出發展中物業結餘，餘額會撥入遞延收益。在此等情況下，集團就有關該發展項目的進一步開支，均會自遞延收益中扣除。

(iii) 至於集團保留的物業所產生的支出，則在獲發入伙紙後及該等物業投入使用時，始撥入固定資產。

(iv) 如集團與發展商達成協議重新發展現有自用物業，在重新發展前，有關物業會按現有用途重新估值。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盈餘會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於重建工程展開時，有關物業的帳面淨值會撥入發展中物業。

(v) 與物業發展商共同發展物業的利潤，將在下列情況下在損益帳內確認：

• 如集團在工程展開時已向發展商收取款項，當地基和地盤準備工程完竣並可進行發展上蓋物業，及已預計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時，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才會獲確認；

• 如集團分攤發展項目的售樓款項，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將於發展物業獲發入伙紙，並且收入及成本之數額能可靠地計算後才會獲確認；及

• 如集團在工程完竣時獲分配發展項目的部分資產，當交收該等資產時，才會按資產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利潤。

於確認利潤時，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遞延收益或發展中物業結餘會視情況記入損益帳作為收益或支出。

(vi) 如集團須就所保留將予重新發展的物業一部分向發展商支付代價，集團所佔重新發展項目的利潤(包括已向發展商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在集團的應負責任及已實現利潤的數額能準確地確定後，始記入損益帳內。

(vii) 如於發展項目完成後，獲分派作利潤及持有作待售用途之物業會按其於收取時之估計可實現淨值列帳。可實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出售有關物業之成本。於出售物業時，該等物業的帳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入年度確認為出售物業成本。因物業降值至可實現淨值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於減值年度確認作開支。因可實現淨值增加引致任何物業減值的回撥，則於該回撥年度確認作該年度出售物業成本的減少。

K 營業租賃開支

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帳內，但就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建議中之資本性工程所支付的租金，則分別撥入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遞延開支內。

L 存料與備料

存料與備料分為經常性及資本性。經常性項目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按成本值歸入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適當時候為陳舊存貨作出準備。資本性項目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為固定資產，折舊按計入儲備的資本性備料的相關固定資產所適用的折舊比率計算。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率極高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的現金管理中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歸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利息及財務開支

在建資產所需融資直接產生的利息開支，在資產建成或投入使用前予以資本化。因購置資產的外幣貸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只會於其作為一項利息成本調整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用途的利息開支記入損益帳。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帳，以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若。

利率掉期合約的應計收支差額在利息開支中確認及調整。

O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入帳。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對沖外幣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估於該日的價值。外幣負債因外匯波動而產生的盈虧與貨幣對沖交易的盈虧互相抵銷。因換算外幣及重估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而產生的差額皆在損益帳內處理。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P 遞延稅項

所有因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引致對稅項的影響，均依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因累計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資產，只會在集團於可見的未來合理地保證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抵償現有虧損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

集團並無就海外保留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乃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及確認為開支，惟就建造項目及資本性項目員工所提供的福利，則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惟就建造項目及資本性項目員工所作出供款，則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iii)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責任，為就各項計劃獨立估計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該利益乃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有關計劃資

產的公允價值。折現率則採用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接近集團責任累算期者）於結算日的收益率。如此等債券沒有活躍市場，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是項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當計劃的利益有所改善，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的利益增值部分，乃於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倘屬從事項目的僱員，則按利益既得前的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撥作有關建造項目或資本性項目的成本部分予以資本化。倘利益即時歸屬予僱員，則即時以類似方式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集團於計劃的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該超額部分乃按參與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帳確認。否則，精算損益不予確認。

倘計算集團淨責任所得金額為負數，應確認為資產的數額須以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淨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計劃的任何未來退款額現值或計劃的未來供款的減少的總淨值為限。

(iv) 當集團向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概不會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認股權獲行使，股本將增加至與授出股份所得款項的相同金額。

(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R 退休金計劃

集團實施職業退休金計劃（「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及一項補充計劃地鐵有限公司Retention Bonus Scheme。該項補充計劃，主要為以從事項目為主的員工遭裁退時，為他們提供額外福利。

另外，集團亦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透過參與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體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

僱主對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及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根據附註一Q(ii)所載政策於帳項內確認。

僱主就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僱員的混合福利部分所作的供款，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條款由獨立精算師每年計算，該筆供款乃用作支付根據附註一Q(iii)於帳項內確認的退休金開支。任何有關退休金的盈虧將於資產負債表的應計或預付福利開支帳項（視情況而定）中處理。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導致有流出經濟利益之責任承擔，而公司又能就該責任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時，應予該不明確時間及數額之承擔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所須開支之現值入帳。

倘無須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債項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後始能確定之可能債項，亦須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T 共同控制業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一號「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集團與發展商就機場鐵路及將軍澳綫沿綫物業發展項目達成的安排，均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按照該等物業發展安排，集團通常自行負責本身的開支，包括內部員工薪酬及準備工程的開支；至於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一切其他工程開支，一般由發展商承擔。而該等開支會在分攤收益盈餘前，在售楼款項中扣除。集團會就本身所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將已扣除預收款項後的準備工程開支列作發展中物業。如來自發展商的預收款項超出集團有關開支，超出之數額會記入遞延收益。集團就物業發展所作出的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顧問費用等開支，亦會撥作資本，確認為發展中物業。集團所享有該等業務賺取的收入，會按照附註一，在扣除當時發展中物業的有關結餘後，記入損益帳內。

U 業務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乃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的可予區分部分。

根據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集團選取業務分類資料為首要申報格式。由於集團接近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類別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過程中沖銷集團間結餘及集團間交易前釐定，惟屬於集團企業的單一類別內該等集團間結餘及交易者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乃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分類資產所招致的總成本。

不予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業績、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V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該另一方人士乃視作與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又或倘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指個人或其他實體。

W 政府援助

政府援助指以資源轉撥形式作出的政府資助，公司則須遵守附帶條件。政府援助相當於資產成本補償，將會在計算資產帳面值時在資產成本中扣除，惟扣除的金額將以結算日已收及應收金額為限。倘已收或應收援助金額超出於結算日的資產成本，超出部分將轉撥為遞延收益，以抵銷未來資產成本。

二 車費收入

地鐵行車綫包括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東涌綫及將軍澳綫。將軍澳綫的車費收入是指該行車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通車後的車費收入。

三 非車費收入

A 車站內其他業務收入

百萬港元	2002	2001
車站內其他業務收入包括：		
廣告	399	428
小商店租賃	238	221
電訊收入	186	173
其他業務收入	156	151
	979	973

B 租務及管業收入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租金收入來自：		
德福廣場	371	353
綠楊坊	105	104
杏花新城	113	80
青衣城	181	176
其他物業	127	104
	897	817
管業收入	85	73
物業代理收入	5	1
	987	891

四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A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包括下列退休金開支：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附註四十二A)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1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增加 (附註三十六C)	149	176
	162	188

由於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進行獨立精算估值，以確定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狀況，故此於二零零一年內確認的界定福利開支乃未經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帳內確認的金額，乃以集團於年內對計劃所作實際供款為依據。

B 維修及保養費用主要指外判的維修及經常性工程。其他例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由公司內部負責，有關的費用已計入員工薪酬及耗用的存料與備料內。

C 項目研究及遞延開支註銷包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沙田至中環綫(附註十七)	42	-
北港島綫(附註十七)	85	-
連接北港島綫的機場鐵路改善工程	63	-
其他	28	16
	218	16

D 其他費用包括下列支出：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	3
— 其他服務	1	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	6
營業租賃費用：		
寫字樓及員工宿舍	12	15
減：資本化數額	9	10
	3	5

五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袍金	2	2
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32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38	39

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包括若干執行總監會成員行使認股權所得之二十萬港元已實現利益(二零零一年：六十萬港元)。批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認股權詳情於附註五B披露。津貼及實物收益還包括房屋、醫療及教育津貼。

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八條委任者外，有關董事按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總額在下列範圍內：

酬金	2002 數目	2001 數目
0港元– 250,000港元	13	9
500,001港元– 1,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 5,000,000港元	5	5
5,000,001港元– 5,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 8,000,000港元	1	1
	21	16

上表所示資料包括最高收入的五位僱員在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屬第一個薪酬範圍內。

B 認股權

根據附註四十一A所述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除梁國權先生外，蘇澤光先生及每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獲授認股權，可分別認購1,599,000股及1,066,000股股份。梁國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加入公司，故並非認股權計劃的受益人。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授權條款，各合資格執行總監會成員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任何時間，主席須擁有最少40,000股股份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須各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任何時間，主席須擁有最少80,000股股份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須各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

六 物業發展利潤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轉撥自遞延收益(附註十六B)	2,548	2,110
分佔發展盈餘款項	6	1,096
由攤分資產所得之利潤	1,203	56
其他一般費用	(2)	(14)
	3,755	3,248

分佔發展盈餘款項包括待售物業的減值撥備四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出售物業成本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七 折舊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折舊包括計提自：		
車務運作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19	19
—其他鐵路固定資產	2,321	2,036
與地鐵車站內廣告、小商店及其他業務有關的資產	106	97
不予分類的公司資產	24	26
	2,470	2,178

八 利息及財務開支

百萬港元	2002	2001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與透支及需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資本市場貸款	823	910
不需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資本市場貸款	867	861
融資租賃債務	53	64
財務開支	28	88
匯兌收益	-	(1)
已予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將軍澳支綫項目	(423)	(661)
物業發展項目	(86)	(144)
其他資本性工程	(81)	(167)
在建資產	(28)	(54)
	(618)	(1,026)
	1,153	896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5)	(2)
員工置業貸款	(3)	(20)
	(28)	(22)
	1,125	874

利息開支按集團所需負擔的每月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資本化。年內的每月平均利率由每年五厘二至五厘四不等(二零零一年：每年五厘四至七厘五)。

九 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包括已於公司帳項內處理的利潤四十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十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重列)。

十 股息

年內已付及擬派之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 於2002年批准及支付之2001年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0年：10仙)	1,415	500
— 2002年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1年：14仙)	717	703
	2,132	1,203
擬派股息		
—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1年：28仙)	1,444	1,415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年內，所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公司的最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選擇收取股份以取代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公司以現金派發之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支付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之股息詳情於附註三十九J披露。

根據集團與政府訂立的竹篙灣支綫項目協議下的融資安排，政府已放棄公司於年內向其宣派及應付的中期現金股息二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附註三十九F)。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股東應佔利潤四十二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十二億七千八百萬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098,511,864股(二零零一年：5,015,601,05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年內股東應佔利潤四十二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十二億七千八百萬港元，重列)及已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105,400,689股(二零零一年：5,030,188,894股)計算如下：

	2002	200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98,511,864	5,015,601,057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6,888,825	14,587,8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105,400,689	5,030,188,894

十二 稅項

A 利得稅

綜合損益帳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為海外顧問服務所賺取之收入的海外稅務責任，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由於公司及其本地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錄有稅務虧損，故並無於公司及其本地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帳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B 遞延稅項

由於預計在可見的未來，因折舊免稅額大於有關折舊而產生潛在負債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尚未計提準備的遞延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折舊免稅額與有關折舊之間的差額	6,467	5,932
稅務虧損所產生的未來收益	(4,342)	(4,450)
其他時間差異	1,117	1,11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42	2,599

因重估物業而產生的盈餘並沒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按帳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會帶來毋須繳稅的資本性收益。

十三 業務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2002						
收入	5,720	979	987	7,686	–	7,686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804	185	167	3,156	–	3,156
	2,916	794	820	4,530	–	4,530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755	3,755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916	794	820	4,530	3,755	8,285
減：折舊	2,339	106	1	2,446	–	2,446
	577	688	819	2,084	3,755	5,839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540)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1,125)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39
稅項						(1)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212
資產						
營運資產	80,216	1,327	10,380	91,923	104	92,027
在建鐵路工程	109	–	–	109	–	109
在建鐵路資產	2,453	1	–	2,454	–	2,454
發展中物業	–	–	–	–	2,870	2,870
待售物業	–	–	–	–	794	794
	82,778	1,328	10,380	94,486	3,768	98,254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88
不予分類的資產						2,778
總資產						101,120
負債						
分類負債	3,690	182	367	4,239	312	4,551
遞延收益	–	–	–	–	6,226	6,226
	3,690	182	367	4,239	6,538	10,777
不予分類的負債						33,508
少數股東權益						8
總負債						44,293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及在建資產	4,215	722	39			
在建鐵路工程	220					
發展中物業					356	
除折舊外的非現金開支	14	3	–			

十三 業務分類資料 (續)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附註 四十二A)
2001						
收入	5,728	973	891	7,592	–	7,592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856	197	159	3,212	–	3,212
	2,872	776	732	4,380	–	4,380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248	3,248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872	776	732	4,380	3,248	7,628
減：折舊	2,053	97	2	2,152	–	2,152
	819	679	730	2,228	3,248	5,476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353)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874)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9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278
資產						
營運資產	64,415	1,207	10,417	76,039	301	76,340
在建鐵路工程	12,873	–	–	12,873	–	12,873
在建鐵路資產	3,024	–	–	3,024	–	3,024
發展中物業	–	–	–	–	3,361	3,361
待售物業	–	–	–	–	689	689
	80,312	1,207	10,417	91,936	4,351	96,287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49
不予分類的資產						1,790
總資產						98,126
負債						
分類負債	3,773	164	359	4,296	141	4,437
遞延收益	–	–	–	–	8,411	8,411
	3,773	164	359	4,296	8,552	12,848
不予分類的負債						31,385
總負債						44,233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及在建資產	2,201	581	196			
在建鐵路工程	3,679					
發展中物業					789	
除折舊外的非現金開支	6	1	3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接近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十四 固定資產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原值或估值						
於2002年1月1日	10,363	1,603	36,191	43,423	3,024	94,604
添置	16	-	-	62	1,928	2,006
清理/註銷	-	-	(3)	(122)	(91)	(216)
重估虧絀(附註三十三)	(112)	(115)	-	-	-	(227)
重新歸類	-	-	(13)	13	-	-
將軍澳支綫項目投入 使用(附註十五)	-	150	8,374	7,279	-	15,803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543	1,864	(2,407)	-
於2002年12月31日	10,267	1,638	45,092	52,519	2,454	111,970
原值	-	731	45,092	52,519	2,454	100,796
於2002年12月31日估值	10,267	907	-	-	-	11,174
累計折舊						
於2002年1月1日	-	73	1,969	13,319	-	15,361
年內折舊	-	34	357	2,079	-	2,470
清理後撥回	-	-	(2)	(106)	-	(108)
重估後撥回(附註三十三)	-	(23)	-	-	-	(23)
於2002年12月31日	-	84	2,324	15,292	-	17,700
2002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267	1,554	42,768	37,227	2,454	94,270
2001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363	1,530	34,222	30,104	3,024	79,243

十四 固定資產(續)

公司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投資物業					
原值或估值						
於2002年1月1日	10,363	1,603	36,191	43,423	3,024	94,604
添置	16	-	-	59	1,926	2,001
清理/註銷	-	-	(3)	(122)	(91)	(216)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609)	(2)	(611)
重估虧絀(附註三十三)	(112)	(115)	-	-	-	(227)
重新歸類	-	-	(13)	13	-	-
將軍澳支綫項目投入 使用(附註十五)	-	150	8,374	7,279	-	15,803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543	1,864	(2,407)	-
於2002年12月31日	10,267	1,638	45,092	51,907	2,450	111,354
原值	-	731	45,092	51,907	2,450	100,180
於2002年12月31日估值	10,267	907	-	-	-	11,174
累計折舊						
於2002年1月1日	-	73	1,969	13,319	-	15,361
年內折舊	-	34	357	2,020	-	2,411
清理後撥回	-	-	(2)	(106)	-	(108)
轉撥至附屬公司後撥回	-	-	-	(320)	-	(320)
重估後撥回(附註三十三)	-	(23)	-	-	-	(23)
於2002年12月31日	-	84	2,324	14,913	-	17,321
2002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267	1,554	42,768	36,994	2,450	94,033
2001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363	1,530	34,222	30,104	3,024	79,243

A 所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剩餘租賃年期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車廠租賃土地		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帳面淨值或估值						
五十年以上	1,436	1,522	169	172	15	16
十年至五十年	8,831	8,841	478	336	892	1,006
	10,267	10,363	647	508	907	1,022

集團並無持有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

十四 固定資產(續)

B 與鐵路營運有關的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所坐落的土地，有關的租賃是根據一項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租約批予公司，此租約的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現假設租賃可獲續期，同時鐵路於二零五零年後將繼續營運。

根據租賃條款，公司須自行承擔包括地下及架空結構等所有租賃用地的維修保養開支。至於坐落於如青嶼幹綫等與其他用戶共用的結構內的鐵路範圍，公司只須負責與鐵路有關的維修。按租賃條款所支付的一切維修費用，均記入損益帳內作為鐵路經營開支。

C 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重估的主要基準乃按可收租金淨值以適當之回報率予以資本化，

E 固定資產包括透過下列被視為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原值 2002	累計折舊 2002	帳面淨值 2002	帳面淨值 2001
土木工程				
— 東區海底隧道	1,254	230	1,024	1,043

公司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可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直至二零零八年。該協議包括的資產為有關鐵路部分的鐵路及附屬結構。

該協議期滿時，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會賦予政府，而政府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與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申明公司可按當時與政府訂立的條款獲賦予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政府簽訂另一協議，內容關於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以象徵式代價將有關資產賦予公司，而公司亦承諾向政府作出若干金額之補償，預期有關補償額僅屬象徵性質。根據此項基準，公司就東區海底隧道每半年一次支付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款項，已在帳項內列為融資租賃費用。

F 集團按營業租賃形式將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出租。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後續約，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訂。租賃款項一般會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若干租賃則按營業額計算額外租金。

並計入租約屆滿後續約時淨租金收益增加的可能性。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重估虧絀淨額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七百萬港元盈餘)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沖銷(附註三十三)。

D 所有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作出重估。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重估虧絀淨額九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三百萬港元虧絀)已轉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以沖銷以往的重估盈餘(附註三十三)。

倘以原值減去累計折舊的方式計算，自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應為九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九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集團及公司持作營業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帳面總值為一百零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百零三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持作營業租賃用途之車站小商店之帳面總值為三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億零八百萬港元)，而有關之累計折舊為五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而有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一年內	910	842
一至五年內	1,261	1,408
五年後	168	226
	2,339	2,476

十五 在建鐵路工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2002年 1月1日結餘	由遞延 開支撥入 (附註十七)	年內開支	啟用後轉撥 作固定資產 (附註十四)	於2002年 12月31日結餘
將軍澳支綫項目					
主要合約					
— 土木工程	5,866	—	804	(6,670)	—
— 機器及設備	2,359	—	958	(3,317)	—
— 委託予政府之工程	378	—	85	(463)	—
有關的建築成本					
— 地基審查	74	—	3	(77)	—
— 地盤租金	184	—	349	(533)	—
一般費用					
— 顧問諮詢費	801	—	36	(837)	—
—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742	—	312	(2,054)	—
財務開支	1,429	—	423	(1,852)	—
	12,833	—	2,970	(15,803)	—
將軍澳支綫添加資本性工程項目					
建築成本	1	—	—	—	1
顧問諮詢費	22	—	1	—	23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4	—	1	—	15
財務開支	3	—	1	—	4
	40	—	3	—	43
竹篙灣支綫項目					
建築成本	—	9	130	—	139
顧問諮詢費	—	18	17	—	35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	41	68	—	109
財務開支	—	—	2	—	2
	—	68	217	—	285
已收取政府援助(附註三十九F)					(219)
					66
總計	12,873	68	3,190	(15,803)	109

十六 發展中物業及遞延收益

根據建造機場鐵路的機場鐵路協議，政府按市值批出機場鐵路沿綫五個車站的土地予公司以供發展物業。為預備地盤作發展之用，公司斥資進行有關的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並預期該等開支會由物業發展商於獲批物業發展組合時以預付現金形式補償予公司。根據公司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的發展協議，發展商亦須承擔其餘的發展費用。

儘管公司與發展商簽訂了發展協議，但作為土地的承讓人，公司仍須履行批地合約的所有條件與責任。有關的條件與責任包括發展工程的建築類別及數量，將會提供的公共設施及工程完成日期。

公司支付的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開支，會撥作發展中物業；而從發展商收取之款項，亦會記入發展中物業，用作沖銷該發展物業之開支。如從發展商收取之款項超過公司的有關開支時，餘款會記入遞延收益帳內(附註十六B)。在此等情況下，公司就該發展中物業其後的一切開支，將記入遞延收益。大部分的遞延收益預料將會在計入有關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的餘下開支，及考慮公司就每個物業發展項目所須承擔的風險及責任後，再適時確認為公司的利潤。遞延收益在未確認為利潤前，會被記錄為公司的負債，以確認公司按批地合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公司與當年代表政府的運輸局局長就建造將軍澳支綫項目所訂立的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公司有權於將軍澳支綫沿綫四個車站及車廠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計算公司須付的發展成本及公司就此收取的款項時，採用的會計基準與機場鐵路沿綫的物業發展項目(「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所採用者一致。

A 發展中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開支	沖銷向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附註十六B)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2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583	76	(62)	597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2,778	280	(785)	2,273
	3,361	356	(847)	2,870
2001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634	51	(102)	583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2,065	738	(25)	2,778
	2,699	789	(127)	3,361

十六 發展中物業及遞延收益 (續)

B 遞延收益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向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沖銷 發展中物業 (附註十六A)	確認為 利潤的數額 (附註六)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2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8,401	425	(62)	(2,548)	6,216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0	785	(785)	-	10
	8,411	1,210	(847)	(2,548)	6,226
2001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10,388	225	(102)	(2,110)	8,401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5	20	(25)	-	10
	10,403	245	(127)	(2,110)	8,411

C 保管資金

公司根據有關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協議，收取及管理售賣該等發展物業的訂金與收入。有關款項會存入指定的獨立銀行戶口，並連同所得利息發放予發展商，以償付發展商分別按政府同意方案及發展協議的條款所墊支的發展成本。因此，保管資金結餘及有關銀行存款的結餘，並未列入集團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年內的保管資金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於1月1日結餘	5,686	4,011
已收及應收之保管資金	8,399	11,482
加：所得利息	65	137
	14,150	15,630
年內墊支費用	(10,919)	(9,944)
於12月31日結餘	3,231	5,686
代表：		
於12月31日指定銀行戶口結餘	3,229	5,684
應收保證金	2	2
	3,231	5,686

十七 遞延開支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轉撥至在 建鐵路工程 (附註十五)	債券發行 溢價	年內開支/ (攤銷)	於損益帳 註銷金額 (附註四C)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2						
遞延財務開支	133	-	(53)	(8)	-	72
建議資本性工程開支						
— 竹篙灣支綫	68	(68)	-	-	-	-
— 北港島綫	77	-	-	8	(85)	-
— 沙田至中環綫	42	-	-	-	(42)	-
— 東涌吊車項目	6	-	-	11	-	17
— 西港島綫	-	-	-	16	-	16
— 沙田至中環綫轉乘設施	-	-	-	1	-	1
	326	(68)	(53)	28	(127)	106
2001						
遞延財務開支	149	-	-	(16)	-	133
建議資本性工程開支						
— 竹篙灣支綫	21	-	-	47	-	68
— 北港島綫	17	-	-	60	-	77
— 沙田至中環綫	-	-	-	42	-	42
— 東涌吊車項目	-	-	-	6	-	6
	187	-	-	139	-	326

有關竹篙灣支綫的遞延開支於年內與政府簽訂竹篙灣支綫項目協議後已轉撥至在建鐵路工程。

由於公司未能成功投標沙田至中環綫的建造及營運項目，以及政府決定推遲北港島綫的竣工時間至二零一六年以後，就沙田至中環綫及北港島綫所產生的遞延開支已於損益帳註銷。

十八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4	24
應佔資產淨值	88	49	-	-
	88	49	24	24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公司所持股本 權益比率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42,000,000港元	57.4%	香港	拓展及經營 聰明卡系統

一九九四年六月，公司與四家本地運輸公司簽訂協議，即九廣鐵路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成立聯俊達有限公司(現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發展及經營全新的「八達通」無接觸聰明卡票務系統。該系統推出之初，主要供各合股運輸公司使用。雖然公司持有八達通大部分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惟公司委派出任八達通董事局成員的代表在董事局會議中，僅佔百分之四十九的投票權。八達通各股東均同意為八達通提供所需資金，作為經營及發展「八達通」系統之用。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八達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成為一家接受存款公司，將八達通卡的用途擴展至更廣泛的服務層面上，其中包括非運輸服務。獲發牌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前，由於八達通卡的用途僅限於運輸服務方面，故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多用途卡」定義。為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公司與八達通其他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分別以後償貸款及股本形式，共向八達通注資二千八百萬港元及四千二百萬港元，以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資本規定。各股東是按其於八達通股份權益比例來注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司與八達通其他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根據此項協議，公司向八達通若干其他股東出售其持有股權中百分之十點四的八達通權益，作價為一千六百萬港元，倘八達通隨後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可額外獲得遞延代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八達通償還一半有關公司就上述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而授予八達通之後償貸款，即九百五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達通償還尚欠公司之後償貸款餘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就八達通所提供的中央結算服務支付總額四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千四百萬港元)予八達通。同期，八達通就公司在各地鐵車站為客戶提供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及設施而支付公司的增值服務費用為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二百萬港元)。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公司已向八達通收取有關租用電腦設備及服務以及倉庫之服務費用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百萬港元)。

十八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八達通的簡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如下：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經審核)	2001 (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175	152
其他經營收入	53	42
	228	194
員工薪酬	(53)	(51)
增值服務費用	(21)	(21)
其他費用	(55)	(46)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99	76
折舊	(61)	(55)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38	21
淨利息收入	30	29
除稅前利潤	68	50
稅項	-	-
年內利潤	68	50
集團所佔利潤	39	29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2 (經審核)	2001 (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		
固定資產	306	333
投資	590	4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6	183
其他資產	67	79
	1,199	1,047
負債		
應付持卡人的預繳車費及按金	(996)	(899)
應付股東款項	(18)	(19)
其他負債	(31)	(29)
股東貸款	-	(14)
	(1,045)	(961)
淨資產	154	86
股東資金		
股本	42	42
保留溢利	112	44
	154	86
集團所佔淨資產	88	49

十九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66	52
減：減值虧損	3	3
	163	49

除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其有關詳情在附註十八中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註冊股本	集團 實際權益	權益比率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Fasttrack Insurance Ltd.	77,500,000港元	100%	100%	-	百慕達	保險包銷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1,000美元	100%	100%	-	開曼群島	財務
MT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工程服務
地鐵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代理
地鐵旅遊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旅遊服務
港鐵技術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鐵路顧問 服務
MTR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	新加坡	鐵路顧問 服務
地鐵(上海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鐵路顧問 服務
香港地鐵(上海軌道交通 營運)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項目管理 服務
地鐵(上海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鐵路顧問 服務
上海港鐵建設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60%	-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鐵路建造 管理
地鐵中國物業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管理
深圳東海安保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51%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物業管理
MT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線電 通訊服務
TraxComm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Hong Kong Cable Car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Lantau Cable Car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MTR (Estates Management)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並無已收或應收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集團分別以一百萬港元及九百萬港元(均以現金償付)，分別購入深圳東海安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港鐵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六十權益。因此，集團的年內利潤及於年終的淨資產均上升二十萬港元。

二十 員工置業貸款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新取用 貸款	贖回	償還	回撥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2						
應收置業貸款	128	-	(34)	(10)	-	84
減：一般撥備	1	-	-	-	(1)	-
	127	-	(34)	(10)	1	84
2001						
應收置業貸款	638	3	(487)	(26)	-	128
減：一般撥備	3	-	-	-	(2)	1
	635	3	(487)	(26)	2	127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應收款項：		
— 於一年內收回	9	12
— 於一年後收回	75	115
	84	127

於一九九七年推行的地鐵員工置業貸款計劃，為公司一項自資式計劃，用以逐步取代過往由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息津貼的安排。所有授予僱員的置業貸款之利息均按現行最優惠利率減一厘七五或公司之平均借貸成本加零點七五厘計算，並以有關物業的按揭作抵押。

二十一 待售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待售物業		
— 按成本	271	689
— 按可實現淨值	523	-
	794	689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奧運站及九龍站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商場及車位。有關物業為公司攤分資產所得物業或於項目發展完成後所收取的利潤分派一部分（附註六）。該等物業以成本值（即於確認物業為利潤時所視為之可實現淨值（附註一J(vii)），或於結算日之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可實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之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實現淨值，乃參考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於該等日期對物業進行的公開市值評估釐定。

待售物業的可實現淨值乃扣除一般撥備後列帳，目的為以該等物業的成本及估計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已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為物業減值至估計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為四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二十二 存料與備料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預計將耗用的存料與備料：		
一年內	138	138
一年後	127	130
	265	268
減：陳舊存貨特定撥備	6	7
	259	261

預計於一年後耗用之存料與備料主要包括為供週期保養用途所存放的緊急存料及備料。

二十三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應收帳項(扣除壞帳及呆帳之特別撥備)、按金及預付款項：				
— 將軍澳支綫項目	1	21	1	21
—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726	809	717	816
	727	830	718	837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iii)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所承辦的資本性工程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

單程及雙程車票的車費收入以現金收取，而八達通卡的車費收入則每日結算。

上述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未到期款項	548	698	546	697
三十日過期未付	82	65	80	65
六十日過期未付	10	9	10	9
九十日過期未付	4	3	4	3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13	16	12	16
應收帳項總額	657	791	652	7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	39	66	47
	727	830	718	8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與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有關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一百萬港元)則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未到期款項包括應自物業買家收取的七千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筆款項須根據個別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

二十四 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應收款項包括：				
— 政府	57	78	57	78
— 房屋委員會	30	65	30	65
— 九廣鐵路公司	8	3	8	3
—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	6	—	6
— 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扣除虧損撥備)	—	—	198	30
	95	152	293	182

應收政府款項與委託予公司的基建工程有關，其中包括未清帳款、保證金及可向政府收回的合約索償準備金。

應收房屋委員會款項涉及房屋委員會就將軍澳支綫項目委託公司進行的地基工程有關。該項委託有助集團提早接收有關地盤作建造鐵路之用。

應收九廣鐵路公司款項指公司受委託承辦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轉綫站項目的有關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委託工程的合約保證金，將於一年後到期發放的金額為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六百萬港元)。其餘所有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二十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651	180	1,524	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	35	39	34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	215	1,563	112
銀行透支(附註二十六B)	(34)	(49)	(34)	(49)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	166	1,529	63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A 分類

集團

百萬港元	以年終 兌換率折算 的結餘 2002	有關遠期 外匯合約的 匯兌(收益)/ 虧損 2002	結餘 2002	結餘 2001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05年到期的楊基美元票據	2,340	(16)	2,324	2,324
2009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5,850	(15)	5,835	5,834
2010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4,680	(1)	4,679	4,679
200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95	-	195	195
	13,065	(32)	13,033	13,032
非上市：				
2003年至201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7,538	(4)	7,534	7,534
2003年到期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票據	500	-	500	500
2004年至2008年到期的港元票據	2,350	-	2,350	2,350
2004年至2006年到期的港元零售債券	3,500	-	3,500	-
	13,888	(4)	13,884	10,384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26,953	(36)	26,917	23,4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5,969	14	5,983	7,219
	32,922	(22)	32,900	30,635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二十六C)	608	-	608	750
總計	33,530	(22)	33,508	31,385

公司

百萬港元	以年終 兌換率折算 的結餘 2002	有關遠期 外匯合約的 匯兌(收益)/ 虧損 2002	結餘 2002	結餘 2001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05年到期的楊基美元票據	2,340	(16)	2,324	2,324
2009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5,850	(15)	5,835	5,834
2010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4,680	(1)	4,679	4,679
200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95	-	195	195
	13,065	(32)	13,033	13,032
非上市：				
2003年至201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4,888	(4)	4,884	4,884
2003年到期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票據	500	-	500	500
	5,388	(4)	5,384	5,384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18,453	(36)	18,417	18,4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5,969	14	5,983	7,219
	24,422	(22)	24,400	25,635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二十六C)	608	-	608	750
總計	25,030	(22)	25,008	26,385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尚未取用的銀行已承諾貸款總額六十億港元(二零零一年：五十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集團另有若干尚未取用的無承諾貸款總額一百一十九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百一十八億四千一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一項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及短期銀行貸款。

B 還款期分析

集團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2002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2	融資租賃 債務 2002	總計 2002	總計 2001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五年後須清還的款項	11,482	255	-	11,737	12,396
兩年至五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6,769	1,218	393	8,380	13,614
一年至兩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4,415	4,073	112	8,600	4,772
一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4,251	403	103	4,757	160
	26,917	5,949	608	33,474	30,942
銀行透支	-	34	-	34	49
短期貸款	-	-	-	-	394
	26,917	5,983	608	33,508	31,385

公司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2002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2	融資租賃 債務 2002	總計 2002	總計 2001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五年後須清還的款項	10,982	255	-	11,237	11,896
兩年至五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2,719	1,218	393	4,330	9,614
一年至兩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965	4,073	112	5,150	4,272
一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3,751	403	103	4,257	160
	18,417	5,949	608	24,974	25,942
銀行透支	-	34	-	34	49
短期貸款	-	-	-	-	394
	18,417	5,983	608	25,008	26,385

一年內須清還的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已納入長期貸款，因公司將為該筆款項再作長期融資。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

C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的融資租賃債務按下列時間清還：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最低	未來之	最低	最低	未來之	最低
	租金現值	利息開支	租金總額	租金現值	利息開支	租金總額
	2002	2002	2002	2001	2001	2001
五年後須清還的款項	-	-	-	141	9	150
兩年至五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393	57	450	364	86	450
一年至兩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112	38	150	103	47	150
一年內須清還的款項	103	47	150	142	58	200
	608	142	750	750	200	950

集團及公司就東區海底隧道訂定的管理協議作為融資租賃處理，根據此協議，將來須支付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費用承擔屬於融資租賃債務(附註十四E)。

D 已發行及贖回之債券及票據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集團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	-	2,650	2,648
港元零售債券	3,500	3,553	-	-
港元票據	-	-	2,350	2,347
	3,500	3,553	5,000	4,995

上述所有債券及票據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之債券及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為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之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債券及票據之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集團已發行的債券。

E 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並無就信貸提供任何擔保。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

F 利率

借貸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為三百二十九億港元(二零零一年:三百零六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此等借貸包括:

集團

	2002		2001	
	貸款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貸款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定息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0,325	4.3 – 8.4	15,901	4.5 – 8.4
浮息及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12,575	(註)	14,734	(註)
	32,900		30,635	

公司

	2002		2001	
	貸款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貸款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定息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2,075	4.3 – 8.4	11,151	4.5 – 8.4
浮息及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12,325	(註)	14,484	(註)
	24,400		25,635	

註: 借貸利率按香港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定。

二十七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集團利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此類工具純粹用作減低或消除集團負債的財務風險, 而非用作交易或投機目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未履行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到期日及種類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數額 百萬港元	2002			總計	2001 總計
	到期日於				
	兩年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後		
外匯遠期合約	311	184	–	495	534
貨幣及利率掉期	3,892	2,775	6,847	13,514	8,288
利率掉期及期權	14,750	6,100	2,060	22,910	10,910
	18,953	9,059	8,907	36,919	19,732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有四大類風險, 即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運作風險及法律風險。因為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純粹作為對沖用途, 故不會涉及市場風險, 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值一旦有變動, 被其對沖的負債的市值會作相反變動, 因而互相抵銷。

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上, 只與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進行買賣, 交易金額亦會因應個別公司而訂定交易上限, 以減低風險。集團亦會評估所用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市值以及任何潛在的不利變動, 以進一步監管其信貸風險。至目前為止, 集團尚未有發生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情況。

集團設有內部管制措施以確保各方遵從所有政策及程序, 以減低運作風險。集團同時亦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用統一或基本的合約, 以減低法律風險及信貸風險。

二十八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附註四十二A)	2001	2002 (附註四十二A)	200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機場鐵路項目	282	335	282	335
－將軍澳支綫項目	814	479	814	479
－物業項目	281	75	281	75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2,383	2,271	2,305	2,235
	3,760	3,160	3,682	3,124

以上款項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之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供鐵路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上述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附註四十二A)	2001	2002 (附註四十二A)	2001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547	595	531	578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667	1,106	654	1,092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50	44	47	43
到期日超逾九十日	2,043	971	2,006	967
	3,307	2,716	3,238	2,680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295	290	286	290
應計僱員福利	158	154	158	154
總計	3,760	3,160	3,682	3,124

有關機場鐵路及將軍澳支綫項目的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包括就已完成合約的索償所作的撥備，該等撥備已於一九九八年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啟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將軍澳綫啟用後撥作鐵路資產的一部分。大部分有關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索償已獲解決。而作為主要工程項目管理正常程序的一部分，現正對新啟用將軍澳綫的索償進行評估及處理。如無不可預料的情況，預計上文所述就各個項目所作出的撥備將足以支付餘下索償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惟與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有關之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億六千萬港元)除外，該筆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清還。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主要為商舖及車站小商店租戶的租賃按金，及來自電訊服務營運商的預繳收入。

二十九 工程合約保證金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十二個月 後到期發還	於十二個月 內到期發還	總計
2002			
將軍澳支綫項目	-	237	237
物業項目	-	31	31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62	166	228
	62	434	496
2001			
將軍澳支綫項目	201	225	426
物業項目	32	34	66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142	164	306
	375	423	798

三十 應付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款項

以下為集團委託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之工程的應付帳項及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應付予：				
— 政府	129	282	129	282
— 機場管理局	76	119	76	119
—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4	-	4	-
— 公司之附屬公司	-	-	8,590	5,031
	209	401	8,799	5,43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之款項（二零零一年：四億零一百萬港元）及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的九千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千一百萬港元）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三十一 遞延負債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物業管理基金		
— 管理物業的可退還按金	31	31
— 樓宇保養及更換設備儲備金	54	47
	85	78

三十二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158,748,655股(2001年：5,055,229,7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159	5,055
股份溢價	1,563	564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33,910	32,807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之數額，股份溢價帳項之使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年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已行使之僱員認股權	4,362,000	8.44	4	33	37
發行代替2001年末期股息之股份	63,322,970	11.17	64	644	708
發行代替2002年中期股息之股份	35,833,943	9.99	36	322	358
	103,518,913		104	999	1,1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附註四十一A。

三十三 其他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2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18	116	14,608	21,242
有關年假及外遊費用的前期調整 (附註四十二A)	-	-	(156)	(156)
	6,518	116	14,452	21,086
有關退休金支出的前期調整 (附註四十二A)	-	-	(45)	(45)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18	116	14,407	21,041
已付股息	-	-	(2,132)	(2,132)
重估虧絀	(112)	(92)	-	(204)
年內利潤	-	-	4,212	4,212
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6,406	24	16,487	22,917
2001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01	139	11,527	18,167
有關年假及外遊費用的前期調整 (附註四十二A)	-	-	(150)	(150)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377	18,017
已付股息	-	-	(1,203)	(1,203)
重估盈餘/(虧絀)	17	(23)	-	(6)
年內利潤(重列)	-	-	4,278	4,278
於2001年12月31日結餘	6,518	116	14,452	21,086

三十三 其他儲備(續)

公司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2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18	116	14,545	21,179
有關年假及外遊費用的前期調整 (附註四十二A)	-	-	(154)	(154)
	6,518	116	14,391	21,025
有關退休金支出的前期調整 (附註四十二A)	-	-	(45)	(45)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18	116	14,346	20,980
已付股息	-	-	(2,132)	(2,132)
重估虧絀	(112)	(92)	-	(204)
年內利潤	-	-	4,142	4,142
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6,406	24	16,356	22,786
2001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01	139	11,500	18,140
有關年假及外遊費用的前期調整 (附註四十二A)	-	-	(148)	(148)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352	17,992
已付股息	-	-	(1,203)	(1,203)
重估盈餘/(虧絀)	17	(23)	-	(6)
年內利潤(重列)	-	-	4,242	4,242
於2001年12月31日結餘	6,518	116	14,391	21,025

設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分別用作處理重估投資物業以及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附註一F)。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由於並不構成已實現利潤，因此不能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一百六十三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百四十三億九千一百萬港元，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為六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五百萬港元)。

三十四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內，公司分別以一百萬港元及九百萬港元，收購深圳東海安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港鐵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六十權益。兩項收購的代價均以現金償付。

所收購的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可識別資產淨值	17
減：少數股東權益	7
以現金支付的總購買價	10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16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6)

三十五 退休金計劃

公司實施兩項職業退休金計劃，為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屬補充性的地鐵有限公司Retention Bonus Scheme（「RBS」）。另外，公司亦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加入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集體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可就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選擇，惟臨時僱員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乃按獨立的信託安排條款進行管理，該信託可確保計劃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管理。

A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於一九七七年初以信託形式成立，該退休金計劃包括了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部分。該退休金計劃已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強積金管理局授出豁免，允許公司保留該退休金計劃及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另一項選擇。

退休金計劃包括混合福利部分及界定供款福利部分，為成員在退休、永久傷殘、身故及離職時提供福利。混合福利部分按最終薪金若干倍數或累積供款連投資回報兩者之較大者計算福利。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推出備有一系列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有關退休福利只按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計算。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以後升職的僱員可選擇參加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或繼續參加混合福利部分。由於混合福利部分並不適用於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加入之僱員，因此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加入公司而符合資格參加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則可選擇參加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行之強積金計劃。

(a) 混合福利部分

成員向混合福利部分作出之供款額，是根據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率而釐定，而公司的供款額則由執行總監會參照精算評估後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分共有六千三百九十七名成員（二零零一年：六千七百一十五名）。於二零零二年度成員向混合福利部分供款七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七千八百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二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混合福利部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三十七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三十五 退休金計劃(續)

(b) 界定供款福利部分

成員及公司向界定供款福利部分作出之供款額，均根據成員的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而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分共有三百六十三名成員(二零零一年：三百六十八名)。於二零零二年度，成員向此部分作出的供款為五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百四十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一千零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九百一十萬港元)。此部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二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被註銷之福利金會轉撥至儲備帳，公司可酌情使用。

(c) 精算評估

精算評估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每年進行。該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精算評估，此評估包括混合福利及界定供款福利部分，在評估中，採用了「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而主要採用的精算假設是將長綫投資回報率減去薪酬增幅為每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二零零一年：百分之二)，並將預計的死亡率、離職率、裁員率、退休率及預計短期內的加薪調整考慮在內。精算評估師於評估日期作出下列結論：

(i) 退休金計劃的混合福利部分的償付能力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二，倘若所有成員退出該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將尚欠一億一千萬港元方可應付成員既有總負債；儘管如此，

(ii) 假若退休金計劃的混合福利部分根據二零零二年度相同的供款比率撥款，預期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由評估日起計三年內能夠消除預計既有負債的不足。

B RBS

RBS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信託形式成立，RBS是一項界定福利計劃，適用於公司所有服務於指定工程項目且不是以約滿酬金條款聘用的僱員。RBS在僱員遭裁退時，為僱員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的應計福利。RBS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BS共有五百二十名成員(二零零一年：六百九十二名)。

RBS成員毋須供款，而公司的供款額則由執行總監會參照精算評估而釐定，並按供款額記入各工程項目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二年度內，公司的供款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百萬港元)。RB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二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千五百萬港元)。

RBS的精算評估每年進行。RB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精算評估，在評估中，採用了「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而主要採用的精算假設是將加權投資回報率減去估計薪酬增幅，約相等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五(二零零一年：百分之零)，並將預計的裁員率考慮在內。精算評估師於評估日期作出下列結論：

(i) 由於RBS只為被裁退之僱員提供福利，所以沒有既有總負債，在技術上而言，RBS有足夠償付能力；及

(ii) RBS的資產連同精算評估師建議並獲公司採納的未來供款，在持續運作的基礎上，將足以支付RBS的應計負債。

C 強積金計劃

公司已加入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該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總數為五百零二名(二零零一年：四百三十八名)。於二零零二年度內成員供款總額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百五十萬港元)，而公司供款總額為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百七十萬港元)。

三十六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集團向兩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於僱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服務（附註三十五）時向他們提供福利。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年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A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退休金計劃	RBS	總計	退休金計劃	RBS	總計
	2002	2002	2002	2001	2001	2001
已履行的供款責任現值	3,775	31	3,806	3,717	46	3,763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3,768)	(23)	(3,791)	(3,673)	(45)	(3,718)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值	(6)	(6)	(12)	–	–	–
負債淨額	1	2	3	44	1	45

該等計劃並無投資於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債券。

B 於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負債淨額的變動：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退休金計劃	RBS	總計
	2002	2002	2002
於1月1日	44	1	45
付予計劃的供款	(256)	(2)	(258)
已於損益帳確認的開支（附註四A及三十六C）	213	3	216
於12月31日	1	2	3

C 已於綜合損益帳確認的開支：

百萬港元	退休金計劃	RBS	總計
	2002	2002	2002
現時服務成本	220	3	223
利息成本	220	1	221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27)	(1)	(228)
	213	3	216
減：資本化數額	64	3	67
	149	–	149

退休金開支乃於綜合損益帳中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一項內確認。

三十六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續)

D 計劃資產實際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2002
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	(60)
地鐵有限公司 Retention Bonus Scheme	1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如下:

	退休金計劃 2002	RBS 2002	退休金計劃 2001	RBS 2001
於12月31日的折現率	5.25%	1.50%	6.00%	2.5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6.00%	2.00%	6.00%	2.50%
未來薪酬升幅	3.75%	0.75%	4.00%	2.50%

由於毋須進行獨立精算評估，故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時的計劃狀況未經評估確認，因此並無提供有關比較資料。

三十七 鐵路項目

A 將軍澳項目

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就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與政府簽訂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

協議又批准公司於建議中發展地盤發展商業及住宅物業，包括將軍澳南八十六區、調景嶺、將軍澳市中心及坑口；各地盤合共佔地約四十二點六四公頃。

該項目較原訂時間提早四個月完成，而將軍澳綫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起提供服務。雖然公司正就若干份合約的決算帳戶與承建商進行磋商，但預計項目的總成本將約為一百六十億港元，而原本的預算則為三百零五億港元。

B 竹篙灣支綫

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竹篙灣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

根據該協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及投入服務。按照界定的工程範疇及計劃計算，項目的資本性開支預計為二十億港元。

於簽訂協議後，公司已就興建鐵路批准十三份主要合約，所涉及金額約達九億二千八百萬港元。預期整個項目將會於預算的二十億港元資本性開支範圍內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此項目的開支為二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六千八百萬港元，被視為遞延開支)，另有關於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八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二百萬港元)。

三十八 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擁有的共同控制業務如下：

地點 / 物業發展組合	土地用途	樓面建築總面積 (平方米)	實際或預計落成日期
香港站	寫字樓 / 商場 / 酒店	415,900	1998-2005年分期落成
九龍站			
第一期	住宅	147,547	已於2000年落成
第二期	住宅	210,319	2002-2003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105,886	2004年
第四期	住宅	128,845	2003年
第五、六、七期	住宅 / 寫字樓 / 商場 / 酒店 / 酒店式住宅	504,350	2005-2008年分期落成
奧運站			
第一期	住宅 / 寫字樓 / 商場	309,069	1998-2000年分期落成
第二期	住宅 / 商場	268,650	2001-2002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104,452	2005年
青衣站	住宅 / 商場	292,795	已於1999年全面落成
東涌站			
第一期	住宅 / 寫字樓 / 商場 / 酒店	361,691	1999-2005年分期落成
第二期	住宅 / 商場	255,949	2002-2006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 商場	413,154	2002-2007年分期落成
坑口站	住宅 / 商場	142,152	2005年
調景嶺站	住宅 / 商場	253,765	2005-2006年分期落成
將軍澳站			
五十五b區	住宅 / 商場	96,797	2006年
五十七a區	住宅 / 商場	29,642	2005年
彩虹站上蓋物業項目	住宅 / 商場	21,582	2005年

集團就該等共同控制業務所持有的資產包括各地盤地基工程費用、有關的員工薪酬及一般開支。集團在每個物業發展組合的開支，以該物業組合的發展商所預付的款項沖銷，餘額視情況列於資產負債表的發展中物業或遞延收益(附註十六)項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共同控制業務所佔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十一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遞延收益總額則為六十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八十四億一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集團毋須為該等物業建造工程作出融資安排，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須就該等物業發展工程承擔的財務責任，是一筆為數五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八千一百萬港元)的物業準備工程應計款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工程確認利潤三十七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十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附註六)。

三十九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百分之七十六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並須於本會計帳項中另行申明。

董事局成員與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其關連人士，亦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的交易，均須於本會計帳項中另行申明，惟若有關交易涉及董事局成員或其關連人士，而該董事局成員於投票時棄權，則另作別論。

集團在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

A 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就機場鐵路的建造與政府簽訂機場鐵路協議，當中除訂明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設計、建造及經營準則外，尚包括批地予公司作物業發展的條文(附註十六)。

B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就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以及批授在鐵路沿綫作商住物業發展用途的土地，與政府簽訂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附註三十七A)。

C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地下鐵路條例》而言的指定日期獲批予一項專營權，初步為期五十年，以經營現有地下鐵路，以及經營及建造任何鐵路支綫。同日，公司與政府簽訂一項營運協議，詳列根據該專營權在設計、建造、維修及經營方面的條文。政府亦已於營運協議確認公司須就其於任何新鐵路項目的投資獲得適當的商業回報(一般將會介乎本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性費用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而政府亦可能需要提供財政或其他方面的支援。

D 公司已接獲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表示政府同意將公司若干土地權益延期，與公司原定之五十年專營權同時終止。

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E 在建造機場鐵路及將軍澳支綫的過程中有部分重要工程屬於政府或若干關連人士所承辦的基建工程範圍內。該等工程已委託予政府及其關連人士承辦，並根據建築證明書按實際完成進度支付有關開支。另一方面，政府及若干關連人士又與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承辦其他多項基建工程，並同樣根據經核實的已完成工程進度支付有關開支。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十五、二十四及三十。

F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具體列出竹篙灣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規格(「竹篙灣支綫協議」)。有關竹篙灣支綫項目的融資，政府已同意按營運協議(附註三十九C)的條款所訂向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填補竹篙灣支綫項目所規定公司每年百分之十一點二五的回報率，與竹篙灣支綫估計回報之間的資金差距。該等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淨現值計算達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的財政資助，將會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政府放棄收取有關其所享有的現金股息權益而提供，直至所提供的財政資助相等於上述資金差距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已放棄為數達二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的中期現金股息(附註三十九J)。獲放棄的股息款項已自股東資金中扣除，並已用作沖銷竹篙灣支綫項目的累計建造成本(附註十五)。

G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興建及經營東涌吊車項目(「吊車項目」)及位於大嶼山昂平的主題村與政府簽訂臨時協議。吊車項目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根據政府的財政建議，鐵路工程的估計成本為七億五千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此項目的開支為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六百萬港元)，此開支於資產負債表的遞延開支列帳。

H 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與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間的商業交易詳情，見附註十八。

I 集團支付予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酬金詳情，見附註五。此外，執行總監會成員根據公司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該等實物收益詳情於附註五B及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中披露。

三十九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J 年內，已向政府支付或獲政府放棄下列股息：

百萬港元	2002 中期股息	2001 末期股息	總計
已付現金股息	–	470	470
已放棄現金股息(附註三十九F)	219	–	219
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	330	614	944
	549	1,084	1,633

四十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餘資本承擔而未列入帳內者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將軍澳 支綫項目	竹篙灣支綫及 東涌吊車項目	物業發展 項目	總計
20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499	–	–	1,934	2,433
已核准及已簽約	1,321	–	1,017	67	2,405
	1,820	–	1,017	2,001	4,838
20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854	4,142	–	1,985	6,981
已核准及已簽約	1,738	1,025	22	154	2,939
	2,592	5,167	22	2,139	9,92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之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ii)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20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38	161	499
已核准及已簽約	665	656	1,321
	1,003	817	1,820
20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25	229	854
已核准及已簽約	908	830	1,738
	1,533	1,059	2,592

四十 承擔 (續)

(iii)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931	1,983
已核准及已簽約	57	38
	1,988	2,021

B 營業租賃費用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寫字樓樓宇及員工宿舍的營業租賃合約。根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在一年內須支付的費用		
在一年內到期的租賃合約	3	4
在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租賃合約	4	8
	7	12
在一至五年內須支付的費用	2	4
在五年後須支付的費用	-	-
	9	16

上述款項包括租用有關建造工程職員之寫字樓樓宇及宿舍的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萬港元)。大部分租賃均須進行租金檢討。

C 有關物業管理合約的負債及承擔

往年，集團與物業發展商攜手於鐵路車廠及沿綫車站上蓋或毗鄰發展物業。根據大部分的物業發展協議，集團在物業落成後可保留其管理權。集團以物業管理人的身份，與外界承包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包商提供保安、清潔、維修及其他服務予公司所管理的物業。該等合約的責任，主要由集團承擔；但任何與合約有關的開支，會由受管理物業的業主及租戶償付予集團，補償的款項會盡快由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此等工程及服務有尚未償還的負債及未履行的合約共值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億九千萬港元)。集團同時持有受管理物業每月所收取管理服務費之五億三千萬港元現金(二零零一年：四億三千五百萬港元)，用以應付工程與服務開支。

四十一 僱員認股權計劃

A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由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認股權計劃，包括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委任之梁國權先生除外)在內之七百六十九名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獲授認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8.44港元認購合共48,338,000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9.38港元之百分之九十。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前行使，惟須遵守該計劃的行使規定，即在指定期間僅可認購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涉及之一定比例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既得認股權之比例
2001年10月5日前	無
2001年10月5日至2002年10月4日	三分之一
2002年10月5日至2003年10月4日	三分之二
2003年10月4日後	全部

於二零零二年，14,651,500份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已授出，而先前授出的4,362,000份認股權已被行使。年內已被行使認股權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32港元。此外，2,815,000份認股權由於若干認股權的持有人於年內辭職而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36,763,500股(二零零一年：43,940,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行使。

B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計劃」)，藉此向未有參與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公司新入職最高階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認股權。根據新計劃的規則，一旦行使按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公司最多可能須因此發行5,056,431股股份。授出的認股權將由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以認購有關股份。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訂於可一般反映認股權授出時公司股價的水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四十二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二年内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五號，政府援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因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並鑑於有關準則所訂明的過渡條文規定，集團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作出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調整：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享有權變動淨額			享有權變動淨額		
	於2001年 1月1日 結餘	截至200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於2002年 1月1日 結餘	於2001年 1月1日 結餘	截至200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於2002年 1月1日 結餘
保留溢利(以往呈報)	11,527		14,608	11,500		14,545
有關下列項目之前期調整：						
短期福利						
— 未取用年假享有權	(137)	(2)	(139)	(137)	(2)	(139)
— 外遊津貼享有權	(11)	(4)	(15)	(11)	(4)	(15)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的 未取用年假享有權	(2)	—	(2)	—	—	—
	(150)	(6)	(156)	(148)	(6)	(154)
退休福利	—	—	(45)	—	—	(45)
	(150)		(201)	(148)		(199)
保留溢利(重列)	11,377		14,407	11,352		14,346

(i) 短期福利—未取用年假及外遊津貼的應計負債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頒布前，集團並無就其員工的既得年假及外遊津貼享有權涉及的負債提撥準備。《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凡此等享有權涉及的責任應在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時提撥。因應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之本期或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規定），集團已溯及既往而重列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分別減少一億五千萬港元及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以往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亦已減少六百萬港元，以反映年內應計年假及外遊津貼帳項的變動。

四十二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 (續)

(ii) 退休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設有兩項界定福利計劃，即退休金計劃之混合福利部分及RBS(統稱「該等計劃」)。《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訂明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估值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規定與集團於先前帳項中所採納者有所差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時，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重新進行精算估值，依據新準則之規定確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狀況。精算估值結果顯示，於同日，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超出該等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過渡期負債)分別四千四百萬港元及一百萬港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條文規定，集團於首度採納該準則時已選擇即時將過渡期負債全數確認入帳。因應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為數四千五百萬港元的過渡期負債總額已溯及既往而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入帳(附註三十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為應計退休金支出。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並無進行獨立精算估值以確定該等計劃於該日的狀況，因此，比較資料並沒有重列。

B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五號，政府援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與政府訂立的竹篙灣支綫項目協議，政府將會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放棄現金股息方式提供財政資助。放棄股息及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載於附註一W及三十九F。該項放棄股息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五號內有關政府援助的定義，此準則對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有效。

C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的規定，集團採納新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代替以往帳項內的「綜合已確認收益虧損表」。新報表呈列期初至期末股東資金主要成分(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餘)變動的對帳。

D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格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的新規定。

四十三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根據附註四十二所載新會計準則規定而重列及重新歸類。

四十四 帳項核准

本帳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局核准。